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各語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條文規範下，創設了那些新的國際組織？（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2. 《破題關鍵》：海洋法公約史與規範。

【擬答】

以下針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海洋法公約)規範所涉及之國際組織進行說明¹：

(一)國際海事組織：

1. 主要任務：確保海運之安全與保全，以及預防來自船舶之海洋與空氣污染。目的在於為全球航運業建立一套公平、有效率、且被廣泛接受與執行之管理體制，使所有航運業者不能因財務考量，在航行安全、保安及環境議題之處理上有所折扣。
2. 另外，於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國家之實踐必須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藉由「提及規則」而生之國際標準，在此規則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約之執行，必須根據國際海事組織主辦下所通過之可適用或一般接受之規則。亦即，國際海事組織文件尚可進一步釐清海洋法公約條款之意義。

(二)聯合國糧農組織：

1. 主要任務：其係唯一擁有專業漁業養護與管理機構的國際組織，針對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包括對漁業資源評估與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扮演重要角色。
2. 聯合國糧農組織主辦下所通過之文件，將影響海洋法公約之解釋與執行。

(三)海洋事務與海洋法辦公室：

1. 主要任務：協助聯合國秘書長處理海洋法公約通過後賦予秘書長之相關責任，以及達成公約正式生效後之相關功能。該辦公室監控所有海洋法與海洋事務議題相關領域之發展，以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交報告，並向大會與其他政府間論壇提供相關建議草案，促使《公約》能被更清楚地瞭解，確保聯合國有能力在各國執行《公約》時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
2. 另外，該辦公室亦擔任《公約》的秘書處，協助各國對公約及其履行協定有更清楚的瞭解、更廣泛的接受、及更有效的履行。

二、請析論構成條約中止（suspension）或停止（termination）的原因，並舉例說明。（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2. 《破題關鍵》：熟悉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針對條約中止與停止之規定。

【擬答】

(一)條約中止（suspension）：係指條約由於某原因使其暫時不能施行，若中止之原因消失，條約即恢復原有之效力

1. 原因：

- (1)經締約國同意可以停止條約(按維也納條約法(下稱條約法)第 57、58、59 條²)

¹ 參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新學林出版社，2018 年 4 月，頁 118-119。

- (2)一方違反條約(條約法第 60 條³)
- (3)締約國間停止或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條約法第 63 條⁴)
- (4)國際組織制裁
- (5)發生戰爭或武裝衝突
- (6)情勢重大變遷

2. 舉例說明

- (1)同意：甲國與乙國為締約國，其兩國之間同意在匯率浮動時，針對雙方間貿易關係條約停止，待匯率穩定後恢復其效力。
- (2)對方違反條約：甲國與乙國為締約國，其兩國約定簽屬條約(條約約定之內容應符合 WTO 之規定)，惟乙國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
- (3)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甲國與乙國為締約國，其兩國簽署外交關係或領事關係，因甲國國內政治因素，決定使該關係消失，則該條約即無法繼續生效。
- (4)國際組織制裁：安理會決議，嚴格譴責甲國對乙國發生違反人道之行為，要求各國應該要一起連手制裁之。

² 第 58 條依條約規定或經當事國同意而停止施行條約 在下列情形下，條約得對全體當事國或某一當事國停止施行：

- (一)依照條約之規定，或
- (二)無論何時經全體當事國於諮商其他各締約國後表示同意。

第 58 條

多邊條約僅經若干當事國協議而停止施行

一、多邊條約兩個以上當事國得暫時並僅於彼此間締結協定停止施行條約之規定，如：

- (一)條約內規定有此種停止之可能；或
- (二)有關之停止非為條約所禁止，且：
 - 1. 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享有條約上之權利或履行其義務；
 - 2. 非與條約之目的及宗旨不合。

二、除屬第 1 項(甲)款範圍之情形條約另有規定者外，有關當事國應將其締結協定之意思及條約內其所欲停止施行之規定通知其他當事國。

第 59 條 條約因締結後訂條約而默示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任何條約於其全體當事國就同一事項締結後訂條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視為業已終止：

- (一)自後訂條約可見或另經確定當事國之意思為此一事項應以該條約為準；或
- (二)後訂條約與前訂條約之規定不合之程度使兩者不可能同時適用。

二、倘自後訂條約可見或另經確定當事國有此意思，前訂條約應僅視為停止施行。

³ 第 60 條

條約因違約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雙邊條約當事國一方有重大違約情事時，他方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終止該條約，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二、多邊條約當事國之一有重大違約情事時：

- (一)其他當事國有權以一致協議：
 - 1. 在各該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或
 - 2. 在全體當事國之間，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終止該條約；
- (二)特別受違約影響之當事國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 (三)如由於條約性質關係，遇一當事國對其規定有重大違反情事，致每一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義務所處之地位因而根本改變，則違約國以外之任何當事國皆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將條約對其本國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三、就適用本條而言，重大違約係指：

- (一)廢棄條約，而此種廢棄非本公約所准許者；或
- (二)違反條約規定，而此項規定為達成條約目的或宗旨所必要者。

四、以上各項不妨礙條約內適用於違約情事之任何規定。

五、第 1 項至第 3 項不適用於各人道性質之條約內所載關於保護人身之各項規定，尤其關於禁止對受此種條約保護之人採取任何方式之報復之規定。

⁴ 第 63 條

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但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存在為適用條約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5)發生戰爭或武裝衝突：甲、乙兩國之間發生戰爭或武裝衝突，因此時可能會適用戰時法之規定，其兩國間所簽屬之條約，會使該條約義務暫時中止。

(6)情勢重大變遷：甲、乙兩國間簽屬貿易協定，惟甲國國內發生動亂，使得甲國經濟瞬間低落，而使得其兩國間原本條約所待履行之義務範圍難以實現，此時乙國得主張情勢重大變遷，主張條約暫時中止。

(二)條約停止 (termination)：係指條約由於其原因之發生或成就使其永久不能施行，條約經停止後，其效力自終止之日起向後失效，原當事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告消滅。此外，條約失效前所享之權利義務並不因條約停止而受影響。另外，前述所提之條約中止事由，亦可適用於條約之停止，合先敘明之。

1. 原因：

- (1)條約規定事項履行完畢
- (2)規定期滿或其他原因終止
- (3)締約國一方喪失國際人格

2. 舉例說明：

- (1)條約已履行：甲、乙兩國簽屬國界劃定之條約，故國界劃定後條約即為停止。
- (2)條約規定期滿或其他原因終止：甲、乙兩國簽訂貿易條約，惟條約約款規定只生效五十年，故期間屆至時失其效力。
- (3)締約國一方喪失國際人格：甲、乙兩國簽屬條約，惟條約進行時，甲國遭其人民推翻，建立丙國，此時甲國之國際法主體喪失，條約即為停止。

三、同為 A 國籍之甲與乙是四親等表兄妹，因為熱愛中華民國，決定永遠定居在此，遂放棄 A 國住所，目前定居在臺北。根據我國民法規定乃禁止六親等以內旁系血親結婚，而根據 A 國民法規定則僅禁止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結婚。又，根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為分別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根據 A 國國際私法，則分別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且 A 國國際私法未有反致之規定。試問二人若在臺北結婚，其婚姻在我國是否有效？(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高 5 顆星)

2. 《破題關鍵》：反致、婚姻成立與效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46、47 條)

【擬答】

(一)該婚姻於我國無效

1. 依題旨，本題涉及婚姻的實質要件，應定性為結婚之成立要件。
2.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之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經查，本題依照 A 國國際私法規定，應適用當事人住所地法，按題旨說明無反致規定且甲、乙二人均放棄 A 國之住所，而定居台北。故依我國民法之規定，有關婚姻實質要件就「近親婚禁止」係採禁止六親等以內旁系血親結婚，而甲、乙係四等親之表兄妹，故不符合婚姻之成立要件

準此，甲、乙二人有關婚姻不成立。

(二)承上，甲、乙二人之婚姻效力，按涉民法第 47 條，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而甲、乙二人均為 A 國籍，故準據法應依 A 國法，然就 A 國法針對結婚之成立不該當，故得據此判斷甲、乙二人之婚姻效力應屬無效。

志光.保成.學儒 外交特考

優秀上榜學員 好評推薦 上榜最給力

✕ 快速掌握重點

黃○洋 | 外交特考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葡)

金榜函授的師資都是經過精挑細選的，能夠把課本中艱澀的內容轉化成簡淺明確的論述，幫助我很快掌握重點。

✕ 傳授答題技巧

葉○崧 | 外交特考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西)

國關老師非常棒，會仔細介紹每個理論，如現實、自由、古典現實、新古典現實主義…等，並且教我們如何運用在考試上。

✕ 補習助益良多

賈○惠 | 外交特考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法)

補習班的確可以給你到成功考取的捷徑，參加完複試課程後，對外交特考的口試準備有基本的概念，以及對於需繳交的書面報告有得到有用的建議。

✕ 強化上榜能力

馮○鈞 | 外交特考四等
外交行政

謝謝老師提供的講義教材，講解口試心態以及最後協助修改書面資料，協助我的心態提升和書面表達更為簡潔精煉。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 (D) 1. 聯合國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為重要的國際爭端解決機構，下列對於國際法院規約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際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為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 (B) 國際法院之法官候選人在聯合國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 (C) 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國際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判
 - (D) 在國際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與聯合國附屬機構
- (A) 2. 世界貿易組織 (WTO) 為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布列頓森林會議中，各國決議成立世界貿易組織，並將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
 - (B) 世界貿易組織強調會員間之平等，故沒有任何會員有否決權，一會員一票、票票等值
 - (C) 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透過法律解釋的方式處理 WTO 會員間之貿易爭端
 - (D) 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正式會員，入會名稱為「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並享有出席會議及各項完整權利
- (C) 3. 我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條約締結法」，關於本法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 (B) 條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者，行政院於條約案送立法院審議時，

應標明機密等級，立法院應以秘密會議為之

- (C)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但已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之條約，得視同條約案，主辦機關得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 (D)雙邊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修正者，應退回主辦機關與締約對方重新談判；條約案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即通知締約對方
- (D) 4.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範，下列名詞之解釋何者錯誤？
- (A)「區域」係指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 (B)「海洋環境污染」係指人類直接或間接把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生物資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類健康、妨礙包括捕魚和海洋的其他正當用途在內的各種海洋活動、損壞海水使用質量和減損環境優美等有害影響
- (C)「締約國」係指同意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拘束而該公約對其生效的國家，但不包括未簽署該公約者
- (D)「傾倒」係指從船隻、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結構故意處置廢物或其他物質的行為，但不包括陸上設施與飛行器
- (D) 5. 國際法上對於「豁免」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外交豁免通常會透過國際公約或雙邊條約的方式規定，絕對豁免的情況已不多見
- (B)國家豁免之意義源於一個國家的司法機構不得審判其他國家
- (C)外交代表除在特殊情況外，基本上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徵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
- (D)外交使館並非享有刑事司法豁免，接受國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得進入外國使館處搜索與扣押不法物證
- (D) 6.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是國際間重要的公共衛生與傳染疾病防疫專業機構，關於該組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我國雖非世界衛生組織之成員國，但每年皆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參與各項討論與決議
- (B)世界衛生組織的總部位於聯合國總部大樓內，地點在美國的紐約市
- (C)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流行下，美國因不滿世界衛生組織之權力運作，而另外成立新的機構，名為「國際衛生組織」（International Health Organization），與之抗衡
- (D)世界衛生組織的最高決策機構為會員國大會，而秘書處僅為常設的執行單位
- (B) 7. 國際習慣（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定，係「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國際習慣之形成必須要有在地域上之普遍適用，亦即所有的聯合國成員都接受成為法律之約束者，始可適用
- (B)國際習慣與條約都是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範之國際法主要淵源，可作為國際法院法官審理案件之依據

- (C)國際習慣之適用，必須經五個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在不提出否決權之情況下方得成為規則並適用之
- (D)國際習慣最具有歷史淵源，其效力高於條約與一般法律原則
- (A) 8. 關於「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 2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本條約稱「締約國」者，係指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且該條約已於其境內生效之國家
- (B)本條約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為何，其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之法律效果
- (C)本條約稱「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者，各依本義指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為
- (D)本條約稱「第三國」者，謂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 (A) 9. 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範，「領海」係一個國家得行使排他的專屬主權，下列對於領海的敘述，何者錯誤？
- (A)每一國家有權確定其領海的寬度，直至從按照本公約確定的基線量起不超過二十四海里的界限為止
- (B)領海的外部界限是一條其每一點同基線最近點的距離等於領海寬度的線
- (C)在海岸線極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緊接海岸有一系列島嶼，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的劃定可採用連接各適當點的直線基線法
- (D)在位於環礁上的島嶼或有岸礁環列的島嶼的情形下，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是沿海國官方承認的海圖上以適當標記顯示的礁石的向海低潮線
- (B) 10. 國家對外關係之代表通常具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下列對於外交代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一國的外交部長與外交官才是國家對外關係之正式代表，國家元首在外交出訪時始得代表國家
- (B)外交部之聲明通常會具有國內法院在涉外事實問題上之法律認定效果
- (C)外交代表之特權與豁免係給予其「個人」而非其「職務」，故外交代表卸任後仍享有前述權利
- (D)「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係聯合國關於外交特權與豁免之重要條約，但目前僅有少數國家締約並未正式生效
- (B) 1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係聯合國憲章中的重要原則，對於國際間之爭議，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兩國間透過談判、斡旋、諮商等方式所締結的和平條約皆應以善意原則履行之
- (B)在國際調停的案件中，必須是由聯合國維和部隊之見證下，始得簽署雙方的停火協定
- (C)國際仲裁方式有非常多樣的型態，但就其性質皆為當事國不違反意願之狀況下進行之
- (D)「使用武力」係違反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基於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得對破壞國際和平進行必要之決議
- (B) 12. 依據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之規定，下列何種情況並非條約中所述喪失國家特徵的

原因？

- (A)海平面上升後完全失去領土的小島
 - (B)因不同種族同化後所形成的非單一民族結構
 - (C)被推翻而流亡境外無法實施有效控制的政府
 - (D)因戰爭或武裝衝突而被完全滅絕之種族
- (B) 13.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之運作，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為二審級制度，於爭端解決小組敗訴之會員，得將案件提起至上訴機構，但二審即為最終審理
 - (B)近年來因美國杯葛上訴機構法官之提名，使得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以多數決方式通過上訴法官之人選提名案
 - (C)我國自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運用爭端解決機制處理貿易糾紛，並多次以第三方身分參與多起案件
 - (D)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為專屬且排他之性質，敗訴會員不得再將同一案件提交不同的國際法庭審理

志光.保成.學儒 外交特考

多元化服務 業界輔考高規格

- 上課好專注** **課堂板書**
不同顏色區分重點，直接對照板書上課免分心抄寫，效率提升
- 檢視好幫手** **申論批改服務**
不限批改次數，當期學員免費享有此服務，點出你的作答盲點
- 專業好可靠** **專題講座課程**
放心讀書考情掌握交給金榜，補充重要修法、時事、釋字資訊
- 解答好安心** **課業諮詢服務**
函授學員的課業問題也有詢問管道，老師解開你的學習疑問
- 練習好重要** **模擬考線上測驗**
檢視學習的狀況與成效及早發現學習盲點進一步增強補弱
- 學習好放心** **最新修法資訊**
專心學習不怕漏掉最新時事、修法，考情資訊更新交給金榜

- (C) 14. 我國自從退出聯合國後，由於喪失正式會員國資格，相繼於許多國際組織中退出，以下幾個國際組織之參與，何者受到上述事件的影響？
- (A)世界貿易組織
 - (B)亞洲開發銀行
 - (C)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 (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 (A) 15. 國際私法從管轄到選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皆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未依照國際私法方法裁判者，裁判違背法令，得上訴或抗告至法律審
 - (B)皆為當事人主張抗辯事項，未依照國際私法方法裁判者，裁判並不違背法令，不得上訴或抗告至法律審
 - (C)皆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未依照國際私法方法裁判者，以準據法為我國法者為限，裁判違背法令而得上訴或抗告至法律審
 - (D)依照處分權主義，當事人有主張或抗辯應依照國際私法處理時始拘束法院，法院未依照國際私法方法裁判者，裁判始違背法令；反之，當事人無主張或抗辯應依照國際私法處理時即不拘束法院，法院未依照國際私法方法裁判者並不違背法令亦不得上訴或抗告至法律審
- (C) 16.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關於國籍衝突之規定，係：
- (A)從國家利益的角度來判斷，選擇關係最切的國家之國籍決定之
 - (B)外國籍與本國籍發生衝突時，採本國籍優先原則
 - (C)從當事人利益的角度來判斷，參酌當事人的主觀意願及綜合客觀因素判斷之
 - (D)依照父系血統主義和母系血統主義決定之
- (B) 17. 反致制度之本意，最初係為解決何種問題而生？
- (A)準據法的積極衝突
 - (B)準據法的消極衝突
 - (C)準據法的積極與消極衝突
 - (D)排除外國法的適用
- (B) 18. 一國內因人種、宗教信仰和社會階級之不同而對人的私法適用上有所區別，在國際私法上係：
- (A)當然違憲，該國法律無效
 - (B)一國數法的問題，由間接指定說解決之
 - (C)公序良俗的問題，排除該國法的適用
 - (D)外國裁判承認執行的問題，為不承認之例外之一
- (D) 19. 甲國法人 A 向我國法院起訴主張：其與被告之我國法人 B 於甲國簽訂出口服飾到我國之買賣契約，約定總貨款分別於伊出貨以及 B 收受貨物後，分兩次給付。詎 B 收受貨物後百般藉詞拖延，爰求為命 B 如數給付短少之貨款以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B 則以貨物數量短少和貨品瑕疵等，主張與 A 聲明之金額抵銷，無庸再給付任何金額，資為抗辯。原審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以甲國法為準據法。適用甲國民法之結果，A 之請求自屬有據，而維持第一審所為 B 敗訴之判決。B 以原審法院適用甲國法錯誤為理由上訴第三審，指摘原審應先適用甲國商法，而非甲國民法，請求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我國最高法院應如何處理？
- (A)駁回 B 之上訴，因為外國「法」僅係一種事實狀態而非法律，不得上訴法律審
 - (B)該受理 B 之上訴，因為此種情形係屬原審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錯誤，而非適用外國法錯誤
 - (C)駁回 B 之上訴，縱使外國法的性質為法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所謂判決違背法

令之「法令」，解釋上以我國法為限

(D)受理 B 之上訴，因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之「法令」包括外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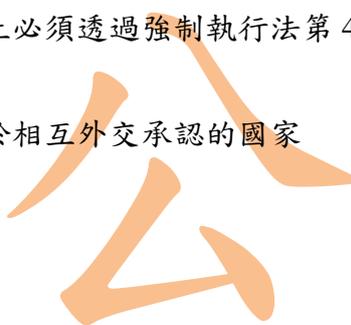
(A) 20.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關於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效力，係：

(A)採自動承認制度，原則上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效力自動延伸至我國領土

(B)採自動承認制度，原則上不需任何訴訟程序或登記即自動承認其效力，所以外國的原告可以直接到我國對被告強制執行

(C)採自動承認制度，程序上必須透過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提起許可宣告執行之訴請求法院承認與執行

(D)採自動承認制度，僅限於相互外交承認的國家



志光.保成.學儒

外交菁英 卓越非凡

狀元.榜眼.探花 一致推薦 輔導最專業

狀元 蒲○盈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狀元 黃○洋 外交領事人員 葡萄牙文組	狀元 朱○儀 外交領事人員 土耳其文組	狀元 張○棠 外交領事人員 土耳其文組	狀元 吳○宇 外交領事人員 法文組	狀元 賈○惠 外交領事人員 法文組	狀元 姜○歆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狀元 王○珍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狀元 翁○婷 外交領事人員 日文組	狀元 郭○逸 外交領事人員 日文組	狀元 鄭○珊 外交領事人員 阿拉伯文組	狀元 陳○如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狀元 林○羽 外交領事人員 越南文組	狀元 孫 ○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韓文組
狀元 蔡○菁 國際新聞科 英文組	狀元 馮○鈞 外交行政人員	榜眼 吳○鋒 外交行政人員	榜眼 崔○臨 外交領事人員 法文組	榜眼 梁○珊 外交領事人員 法文組	榜眼 曾○睿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榜眼 吳○賢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榜眼 張○遠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榜眼 楊○發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榜眼 葉○崧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榜眼 楊○雯 外交領事人員 韓文組	榜眼 吳○賢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日文組	榜眼 張○遠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俄文組	探花 楊○發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